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10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8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分别为郭十奇、郭世峰、温志高、魏江。经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推举，由郭十奇先生担任此次会议的召集人，负责此次会议的召集、主持工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的“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的“汽

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